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饶平县洪洲镇东灶村民委员会 东灶村村内道路整治项目—预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饶平县洪洲镇东灶村民委员会 地址：饶平县洪洲镇东灶村民委员会内 联系电话：13144464223 联系人：康健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灶村村内道路整治项目—预算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东灶村村内道路整治项目，项目位于饶平县洪洲镇东灶村，主要建设内容：村内原有土路巷道硬底化共 1659.5 平方米，阳沟改阴沟共 535 米，埋设 ϕ 400PVC 排水管 140 米；埋设 ϕ 300PVC 排水管 140 米；新建检修井及集水井等；工程结算建安费为 913469.44 元，现要求中介机构协助开展对东灶村村内道路整治项目预算建安费的预算审核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无要求，根据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标准计算咨询费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p>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